



##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聆訊委員會

#### 關於新宏興中西藥房

(地址: 新界屯門啟民徑 17-19 號美恆大廈地下 2 號舖)

####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資格一事

---

## 決定

### 會員背景：

1. 新宏興中西藥房(“商號會員”)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商會”)會員，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獲商會批准取得「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計劃”)的 會員資格。

### 事件經過：

2. 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對商號會員執行反冒牌貨品行動，在其店內檢獲一批懷疑冒牌中成藥 (“涉事貨品”)。
3. 由於商號會員涉嫌違反計劃的會員守則 - 即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商會須向商號會員發出擬暫停/終止計劃的會員資格的通知。
4. 商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送達該書面通知予商號會員，以解釋擬暫停/終止其計劃會員資格的原因，並擬就事件舉行聆訊。
5. 聆訊定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舉行。
6. 商號會員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交回已填妥的回條及一份陳述書予商會，並表示已授權何庭輝先生代表出席有關聆訊。

### 聆訊委員會：

7. 聆訊委員會就此事件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成立，成員為商會副理事長張德榮及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聆訊)尹仲英。

### 當事人陳述內容：

8. 商號會員代表何庭輝出席聆訊及就事件作出口頭陳述。
9. 商號會員的陳述書及口頭陳述，與聆訊相關的要點如下：

- 一、根據何先生的表述，其代表的商號會員完全不知道涉事貨品是偽冒商品。何先生表示涉事貨品是由職員於今年約 4 月中旬向一位相熟的具規模的藥業公司營業員購入。該營業員當時表示涉事貨品是從生產商直接購入，而單據會於稍後提供。何先生於事發後立即向該營業員索取單據，該營業員提供的單據卻顯示涉事貨品是由另一貿易公司購入，而非向生產商直接購入。該營業員解釋該貿易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與生產商人員認識，前者向後者購入涉事貨品。何先生於聆訊時提交有關單據副本供聆訊委員會成員參考，並表示會向香港海關提供該單據正本作調查。何先生又表示，由於涉事貨品來價不低，商號會員並無為意有關貨品有可能是偽冒商品，而商號會員亦沒有在利潤上賺取巨大利益。
- 二、在確保其售賣的貨品為正版貨品一事上，何先生表示商號會員在涉事貨品送抵後，曾檢驗貨品的外觀和包裝，發現與生產商官方網頁上的貨品照片無異。另外，職員亦曾掃描貨品上印有的 QR Code，結果顯示貨品的批號及有效期等資料均與生產商官方網頁上的資料吻合。同時，商號會員與該營業員已有約 8 至 10 年的合作關係。因此，商號會員相信涉事貨品為正貨。

#### 聆訊委員會決定：

10. 聆訊委員會作出下列考慮：

##### 考慮一：

11. 於香港海關的反冒牌貨品行動中，在商號會員的店內檢獲涉事貨品，現階段香港海關未對商號會員提出刑事檢控。

##### 考慮二：

12. 根據計劃單張中有關暫停或終止「正版貨品承諾計劃」會員資格註 1 的規定：「*如發標貼機構及知識產權署有理由相信商號會員違反會員守則和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海關對商號會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該商號會員「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會員資格可被暫停或終止。海關有權因應對商號會員採取的執法行動而檢取及充公有關的標貼及座咭。*」

##### 考慮三：

13. 要維持計劃對公眾的誠信及致力保護消費者購買正版貨品的信心。

#### 結果：

14. 經仔細考慮，聆訊委員會作出暫停商號會員的 2018 年度計劃會員資格的決定。

15.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終止調查或不提出起訴或起訴後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恢復。

16. 若香港海關對商號會員提出起訴及商號會員被法庭裁定有關侵權罪名成立，則其計劃會員資格會即時終止。



---

簽署人姓名：尹仲英  
聆訊委員會成員



---

簽署人姓名：張德榮  
聆訊委員會成員

2018年7月3日